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克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号）的核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4,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6,703,56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7,456,435.64元。2022年1月2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保荐承销费15,741,6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人民币1,558,418,400.00元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01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和《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若本次发行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	208,033.00	115,742.72
1.1	其中：IVD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85,135.00	47,308.06
1.2	即时诊断产品生产线	55,486.00	30,864.84
1.3	血液诊断产品生产线	43,591.00	24,340.83
1.4	IVD 现代物流	23,821.00	13,228.99
2	信息化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000.00	9,554.46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0,448.46
合计		279,033.00	155,745.64

鉴于募投项目“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使用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4,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1.50%-2.6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2024年2月21日	2024年5月23日	1.10%-2.10%
合计			14,000	-	-	-

鉴于上述授权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间

根据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并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高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审查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经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